

##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向日葵，证券代码：300111）自2016年6月14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2016年6月2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2016年6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于2016年6月27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6年7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6年7月13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由于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及完善，预计公司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1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无关联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三）标的资产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类别指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一属于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标的资产二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四)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交易日 (2016 年 6 月 13 日) 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种类
1	吴建龙	183,297,212	人民币普通股
2	濮文	15,499,485	人民币普通股
3	浙江盈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2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35,200	人民币普通股
5	韩伟	4,045,978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470,717	人民币普通股
7	俞相明	3,413,874	人民币普通股
8	周建勤	3,249,800	人民币普通股
9	马军有	2,8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4,800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种类
1	吴建龙	183,297,212	人民币普通股
2	濮文	15,499,485	人民币普通股
3	浙江盈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2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35,200	人民币普通股
5	韩伟	4,045,978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470,717	人民币普通股
7	周建勤	3,249,800	人民币普通股
8	马军有	2,8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林星兰	2,228,500	人民币普通股

##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会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该工作仍在进行中。

## 三、延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 1 个月内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故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 四、后续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但拟继续推进，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